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公司董事长史佩浩先生薪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公司董事史晶女士薪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公司董事恽黎明先生薪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4	《公司董事于成磊先生薪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表决结果进行披露。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上述提案 5.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上述提案 8.00、9.00 为逐项表决议案；上述提案 9.00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98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接待大厅；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 4、5 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至公司，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在发送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后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联系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8、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9、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98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01706

联系人：于成磊、仲朦朦

电 话：021-59884061

电子邮箱：zhongmm@yonglibelt.com

10、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30”，投票简称为“永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			
8.00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8.02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9.00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公司董事长史佩浩先生薪酬》	√			
9.02	《公司董事史晶女士薪酬》	√			
9.03	《公司董事恽黎明先生薪酬》	√			
9.04	《公司董事于成磊先生薪酬》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